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问询函二》问题回复.....	4
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4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2F20250116-4 号

致：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德恒 02F20250116-1 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2025 年 7 月 10 日，股转系统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一》”），根据《问询函一》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25 年 8 月 22 日，股转系统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根据《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由张忠钢律师、孙竣锽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

第二部分 《问询函二》问题回复

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开发的微信小程序为充换电产品的附属应用，不涉及向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及交易撮合服务的情形，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请公司：结合《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相关规定及微信小程序的运营模式、入驻的充电桩场站运营商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方式等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开发并运营管理的微信小程序不存在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服务情形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开发并维护的微信小程序不存在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服务情形，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公司作为充换电产品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方，在向场站运营商交付充电桩、换电站的同时，为了便利场站运营商的充换电扫码和收款等经营活动，增加客户粘性、增强产品知名度，开发了名称分别为“玖行快充”、“玖行充电”及“玖行能源”的三个微信小程序，供运营方经营活动使用。其中，“玖行快充”与“玖行充电”仅支持充电功能，“玖行能源”除充电功能外还支持换电服务。公司负责小程序前期开发、信息录入与信息查阅培训、代码维护；运营商负责客户选择、信息录入、信息查阅和定价等经营活动。

充换电站产品及小程序的使用既有矿山等场景下的封闭场景，也有社会化充换电站的开放场景。封闭场景客户的充电桩或换电站一般不对外部开放，主要为车队重卡服务，通过小程序进行管理；社会化场站由运营方管理并自主定价，通过小程序扫码服务提升客户使用的便利性。社会化场景下，终端用户到达充电站后，扫描充电桩屏幕上的二维码进入小程序进行充换电。

封闭场景的场站运营商与卡车司机是线下结算，小程序是场站运营商的管理

工具。开放场景的场站有社会车辆的司机使用小程序充电，场站运营商负责充电客户选择、信息录入、充电定价等经营活动，公司负责小程序代码开发和维护。

公司小程序不存在《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相关规定项下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开发的小程序系公司充换电产品的附属应用，为充换电场站运营商开发面向用户的软件工具，不涉及向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公司客户的经营场所为线下的充换电场站；
2. 公司负责小程序代码开发和维护，充换电场站运营商自主负责客户选择、信息录入、信息查阅和充电定价等经营活动。公司场站运营商提供小程序系为了便利其实现扫码充、换电功能，不存在提供交易撮合服务的情形；
3. 公司开发小程序交付给客户运营使用，且该小程序无法进行即时的信息交流与互动，不提供买卖双方即时信息交流与互动的机制。公司不存在提供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此外，从业务收入规模看，报告期内，公司小程序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0.01%，占比极低，公司并非互联网平台公司。

二、公司已按照战略规划将三个微信小程序剥离至参股子公司

考虑到充换电使用的微信小程序系公司在销售相关产品时附带提供给客户，向客户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在公司收入占比极低，并且，虽然小程序业务与公司主业充换电产品有业务协同，但其商业模式及未来战略发展目标与公司主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玖行智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联”），上海智联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将其持有上海智联的 275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上海智联注册资本的 55%）转让给赵骏，由赵骏完成该等出资额的实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上海智联以货币实缴出资 23.657 万元，并以三个微信小程序运营相关资产评估作价对上海智联出资 21.343 万元；赵骏已向上海智联以货币实缴出资 55 万元。

经核查，赵骏系公司微信小程序业务原负责人，具备运营和管理经验。其简

历如下：赵骏，男，1980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历任上海大闻房地产有限公司行政部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董事长秘书，负责公司行政和项目销售业务；2017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兼任上海凯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和区域项目负责人，负责投资和招商引资业务；2025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字中心运营总监，负责业务渠道拓展和运营。根据赵骏向上海智联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确认，赵骏向上海智联出资 55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上海智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玖行智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ETDLTA3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55 年 8 月 6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101 室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赵骏	275
	2	玖行能源	225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上海智联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专注于充换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上海智联承接“玖行快充”、“玖行充电”及“玖行能源”三个微信小程序的业务，由赵骏组建微信小程序业务团队。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战略规划将“玖行快充”、“玖行充电”及“玖行能源”三个微信

小程序剥离至参股公司玖行智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联”）运营，上海智联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上海智联将组建微信小程序业务团队，承接三个微信小程序的业务，公司不再从事该等业务。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公司的微信小程序信息，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2. 查阅公司将小程序业务剥离至参股子公司上海智联的股东决定、资产转移协议、业务合同等；
3. 取得赵骏的简历、出资前3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赵骏进行访谈；
4. 查阅上海智联股东的实缴出资凭证；
5.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6. 查阅上海智联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公司开发的微信小程序不存在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服务情形，依据充分、合理，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公司已将微信小程序业务剥离至参股公司上海智联，公司将小程序业务剥离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经营战略，真实、有效。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业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事项，主办券商更新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适用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沈宏山

经办律师:

张忠钢

张忠钢

经办律师:

孙竣锽

孙竣锽

2025年 9月 5日